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303號

上訴人 東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富仁

訴訟代理人 單文程律師

被上訴人 林秋霞

參加人 福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精密有限公司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林福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20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0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
02 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3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
04 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
05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6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7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8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9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10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2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13 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前為上訴人之股東及董事，因上訴人投資
14 失利，須分擔投資虧損新臺幣（下同）373萬3,290元，乃向負責
15 人均為其兄林福金之參加人周轉，而受讓取得參加人福建精密有
16 限公司對上訴人之750萬元分潤債權，以其中373萬3,290元抵銷
17 上開分擔虧損額，上訴人則於民國100年3月16日將餘額376萬6,7
18 10元（下稱系爭款項）匯入被上訴人之銀行帳戶。是被上訴人受
19 領系爭款項，有法律上之原因，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
20 還系爭款項本息，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
21 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23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24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
25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6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7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30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31 法官 王 本 源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